

湖南省民政厅

湘民函〔2019〕4号

湖南省民政厅关于开展省本级社会团体 2018 年年度检查工作的通知

省本级各社会团体：

根据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经我厅依法登记注册的社会团体应接受年度检查。现将 2018 年年度检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年检的对象和时间

（一）凡在 2018 年 5 月 31 日前经我厅核准登记的社会团体（以下简称社团）都应接受 2018 年年度检查。

（二）免检对象：按照《湖南省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规定，凡在 2018 年度省本级社团等级评估中获得 4A 级以上的，可免 2018 年年度检查。以上获得免检的社团，在免检年度内只需填报《社会团体年度检查报告书》加盖本社团公章，并在年检规定时间内提交给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

（三）年检时间为 2019 年 3 月 31 日至 5 月 31 日。

二、年检的方式和步骤

(一) 年检初审。各社会团体 2019 年 3 月 5 日起登录湖南省民政厅社会组织管理平台，输入用户名（社会组织名称）和密码登录，选择菜单栏中“年检”业务，填写《年检报告书》并提交系统。通过受理审核后，将《年检报告书》打印成双面 A4 大小纸质文本，在法定代表人签字、社会团体盖章齐备后，报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并加盖业务主管单位印章（直接登记社会团体和脱钩后的行业协会商会没有业务主管单位初审环节）。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前报送我厅年检，我厅还将抽取部分社会组织进行实地检查。

(二) 出具结论。年检结论分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三种。社团有下列情形，情节较轻的，年度检查结论确定为基本合格；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年度检查结论确定为不合格：

- 1.应建未建党组织的；
- 2.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或章程核准的；
- 3.2018 年度未按照章程规定召开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的；
- 4.无特殊情况，未按照章程规定按期换届的；
- 5.未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负责人超龄、超届任职的；
- 6.2018 年度未正常开展业务活动的；
- 7.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设立或管理不符合规定的；
- 8.制定或者修改会费标准不符合规定的，其中行业协会商会

收取会费档次大于 4 级的；

9.存在违法违规收费行为的；

10.财务管理或资金、资产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

11.违反规定举办评比达标表彰项目的；

12.不具备法律规定社会团体法人基本条件的；

13.年度工作报告书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14.未按时报送符合要求的年检材料的；

15.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监督检查的；

16.受到相关部门通报批评或处罚的；

17.列入异常名录和严重失信名单的；

18.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社会团体章程行为的。

（三）发布公告。年检结束后，我厅将在有关媒体发布年检结论公告。

（四）行政处罚。年检不合格的，将按照《行政处罚法》、《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湖南省民政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办法》，对一般性问题，发出《年检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对社会组织存在违法违纪活动的，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三、年检应提交的材料

1、《社会团体年度检查报告书》（一式三份，直接登记、无业务主管单位和已脱钩的行业协会商会的一式二份）；

2、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执行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原件一份；

3、符合成立党组织条件且未成立党组织的，提交成立党组织申请；

4、登记证书副本。

四、年检要求

（一）所提交材料确保真实合法有效，提供虚假材料的，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接受年度检查是社团应当自觉履行的法定义务，各参检社团应如实填报年度检查材料，严格按照本《通知》确定的年检方式和工作程序，在规定时限内到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后，在5月31日前由秘书长等负责人和财务人员向我厅递交2018年年度检查资料。

（三）《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业务主管单位负责社会团体年度检查的初审。请各业务主管单位将本次年检工作的方式、步骤、时限和要求等内容及时通知所属的社团，与我厅共同做好年检工作。

（四）年检工作是一项重要的行政执法检查工作，应高度重视，认真对待；要通过年检工作促进各社会组织的规范化建设和能力的提高，充分发挥社会组织的应有作用。

五、年检联系方式

年检联系人：

龙吉士：0731-84502221（省民政厅二办 707 室）

张文信：0731-84502031（省民政厅二办 706 室）

邓庆、欧策：0731-84502319（省民政厅二办 708 室）

联系地址：长沙市东风路 276 号省民政厅社会组织管理局

邮编：410003



主动公开

湖南省民政厅办公室

2019 年 3 月 4 日印发

